附件1

全市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

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

 为加强对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的领导，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，团市委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。

　　一、领导小组

　　组 长：尹俊武

副组长：范国珍

成 员：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

　　二、工作机构

　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　　主 任：尹俊武（兼）

　　副主任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学少部、宣传部、工农青年部主要负责同志

　　下设协调组（组织部牵头）、宣传组（宣传部牵头）、督导组（办公室牵头）三个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推进。